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67.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7.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3.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積(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827	29,355	67,890	82,128
存貨成本		(5,144)	(6,643)	(15,267)	(17,518)
其他收入	5	24	4	105	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	(10)	3	(10)
員工成本		(8,971)	(8,247)	(26,731)	(23,49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	(999)	(5,256)	(3,254)	(14,886)
折舊及攤銷	3	(6,814)	(1,632)	(17,774)	(4,279)
其他開支		(6,613)	(3,820)	(16,341)	(10,7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324)	—	(324)	—
上市開支		—	(359)	—	(9,656)
融資成本	6	(505)	(42)	(1,399)	(1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16)	3,350	(13,092)	1,396
稅項	8	(33)	(792)	(855)	(1,905)
期內(虧損)溢利		(7,549)	2,558	(13,947)	(5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104)	27	(29)	(54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138	—	138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515)	2,585	(13,838)	(1,0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49)	2,327	(13,947)	(609)
非控股權益		—	231	—	100
		(7,549)	2,558	(13,947)	(5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15)	2,353	(13,838)	(1,139)
非控股權益		—	232	—	87
		(7,515)	2,585	(13,838)	(1,05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1.51)	0.62	(2.79)	(0.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9	—	2,050	66	222	24,699	27,046	—	27,046
期內虧損	—	—	—	—	—	(609)	(609)	100	(5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530)	—	(530)	(13)	(5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30)	(609)	(1,139)	87	(1,052)
發行股份(附註(iii))	71	—	—	—	—	—	71	—	71
發行股份(附註(iv))	—*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v))	7	—	5,993	—	—	—	6,000	—	6,000
Butao Global Limited (「Butao Global」) 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 制權)(附註(v))	—	—	(2,799)	—	—	—	(2,799)	2,799	—
重組時轉撥 (定義見附註1)	(9)	—	9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	—	(4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78</u>	<u>—</u>	<u>5,253</u>	<u>109</u>	<u>(308)</u>	<u>24,047</u>	<u>29,179</u>	<u>2,886</u>	<u>32,065</u>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5,000	64,646	9,107	109	(90)	12,395	91,167	—	91,167
期內虧損	—	—	—	—	—	(13,947)	(13,947)	—	(13,9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	—	(29)	—	(2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8	—	138	—	1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9	(13,947)	(13,838)	—	(13,8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1)	—	—	—	(83)	—	8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64,646</u>	<u>9,107</u>	<u>26</u>	<u>19</u>	<u>(1,469)</u>	<u>77,329</u>	<u>—</u>	<u>77,329</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擁有豚王拉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的60%股權，並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位獨立非控股股東收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40%股權，導致其他儲備進賬2,050,000港元盈餘。交易完成後，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成為豚王拉麵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3月31日豚王拉麵出售於豚王拉麵英屬處女群島100%股權予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規定(香港除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將累計溢利中的每年淨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於一般情況下，不得以法定儲備作為股息派發予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化為繳足資本及擴充其生產及營運。
- (iii) 於2018年6月14日，Butao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獲配發及發行9,090股Butao Global股份。
- (iv) 於2018年6月27日，Butao Global以發行10股Butao Global股份予Brilliant Trade為代價，從Brilliant Trade收購豚王拉麵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完成後，豚王拉麵為Buta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8年7月3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故已確認2,799,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根據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因應(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改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已獲應用。經修改追溯應用規定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4月1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應用亦規定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所致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所致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u>11</u>	<u>24</u>	<u>13</u>	<u>67</u>	<u>105</u>	<u>38</u>
租金及相關開支	<u>(5,339)</u>	<u>(999)</u>	<u>4,340</u>	<u>(16,557)</u>	<u>(3,254)</u>	<u>13,303</u>
折舊及攤銷	<u>(2,390)</u>	<u>(6,814)</u>	<u>(4,424)</u>	<u>(6,226)</u>	<u>(17,774)</u>	<u>(11,548)</u>
融資成本	<u>(55)</u>	<u>(505)</u>	<u>(450)</u>	<u>(153)</u>	<u>(1,399)</u>	<u>(1,246)</u>
期內虧損	<u>(7,028)</u>	<u>(7,549)</u>	<u>(521)</u>	<u>(14,494)</u>	<u>(13,947)</u>	<u>547</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17,785	24,021	54,720	63,950
於中國營運餐館	2,617	4,089	8,996	14,041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 相關產品	1,131	992	3,296	3,269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 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附註 i)	284	253	861	834
來自獲許可人的 許可費收入(附註 ii)	10	—	17	34
	<u>21,827</u>	<u>29,355</u>	<u>67,890</u>	<u>82,128</u>

附註：

(i) 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餐廳數目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合約乃根據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經營的餐廳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7,795	24,021	54,737	63,984
中國	2,627	4,089	9,006	14,0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	1,405	1,245	4,147	4,103
	<u>21,827</u>	<u>29,355</u>	<u>67,890</u>	<u>82,128</u>

附註：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1	4	50	9
已付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3	—	38	—
其他	—	—	17	11
	<u>24</u>	<u>4</u>	<u>105</u>	<u>20</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u>	<u>(10)</u>	<u>3</u>	<u>(10)</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4	42	109	130
租賃負債利息	450	—	1,246	—
金融租賃利息	21	—	44	—
	<u>505</u>	<u>42</u>	<u>1,399</u>	<u>13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37	63	711	181
董事薪酬	927	247	2,160	74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68	7,468	23,134	21,3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532	1,437	1,351
員工成本總額	8,971	8,247	26,731	23,49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33	1,626	6,105	4,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3	—	11,547	—
無形資產攤銷	58	6	122	18
物業及設備報廢損失	—	—	130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 經營租賃租金／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短期 租賃或具備低價值相關 資產的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405	4,219	2,308	12,547
— 或然租金(附註)	—	374	237	703
	405	4,593	2,545	13,250

附註：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餐館固定租金或預先釐定收益百分比(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72	801	492	1,867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56
遞延稅項計入	(39)	(9)	363	(18)
	<u>33</u>	<u>792</u>	<u>855</u>	<u>1,905</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盈利	<u>(7,549)</u>	<u>2,327</u>	<u>(13,947)</u>	<u>(609)</u>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00,000,000</u>	<u>375,000,000</u>	<u>500,000,000</u>	<u>37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及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豚王(中國)有限公司(「豚王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盈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屬」)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據此，豚王中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盈屬(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51,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元(約相當於324,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豚王中國保證執行添仁有限公司(「添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盈屬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添仁會在出售完成後將「豚王」品牌商標(「商標」)的使用權授予上海盈屬及賞面(上海)，以經營日本拉麵業務，上海盈屬在上海市以該商標經營的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自完成之日起為期五年。

同時，豚王中國將根據上海盈屬將在上海以該商標經營的餐廳數量，向上海盈屬每月收取顧問費，就該商標旗下日本拉麵業務的運營提供技術援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費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十間拉麵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9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自2019年6月起出現的社會事件，削弱客戶消費意慾，以及導致部份餐廳臨時改變或縮短營業時間，尤其在周末期間，令顧客數量顯著下跌。此外，由於市場的競爭激烈，及2019年上半年爆發非洲豬瘟引起客戶對豬肉製品及相關食品安全的關注，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挑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 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 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7,795	24,021	54,737	63,984
中國	2,627	4,089	9,006	14,041
澳門(附註)	1,405	1,245	4,147	4,103
	<u>21,827</u>	<u>29,355</u>	<u>67,890</u>	<u>82,128</u>

附註：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3百萬港元。出售的存貨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減少而下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3%及22.5%。與2018年同期相比，該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已付租賃按金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000港元及105,000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相對2018年同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銀行存款結餘平均水平上升，帶來更高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新投入營運餐廳增聘人手及上市後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額外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6%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4%，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18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78.1%，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5百萬港元(2018年：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及(i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或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4月1日)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指(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本集團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折舊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5百萬港元(2018年：零)，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6.2百萬港元(2018年：約4.3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45.5%乃由於新開張餐廳及更換中央廚房過時機器的額外租賃裝修，以及為新購置的無形資產確認的更多攤銷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5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餐廳開業而導致業務發展成本以及水電煤及消耗品開支增加，以及上市後支付予專業團隊的開支增加。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出售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51,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有關業務將使用本集團授予的商標，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並交付顧問費以獲得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援助。

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元(約相當於324,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上市開支已產生及於損益內確認(2018年：約9.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109,000港元(2018年：約13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利息；(ii)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約1.2百萬港元(2018年：零)；及(iii)融資租賃利息約44,000港元(2018年：零)。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5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不包括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毛利減少、上市後支付額外專業開支以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新餐廳產生的開業營運成本。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的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在2019年，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發展以及自2019年6月以來的社會事件嚴重影響了香港的整體經濟和飲食業的經營環境。令情況更惡化的是，中國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嚴重影響了零售及餐飲業的經營環境。為防

疫情擴散，本地顧客和遊客的數量都下降，嚴重影響人流量和消費者的消費意欲。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環境將更加艱難和充滿挑戰。為應付這狀況，管理層不斷監察市場環境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此外，本集團在此持續的困難時期將積極與業務夥伴洽商，以找出可行的措施。

在可預見的惡化商業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種成本控制和減低損失的措施，以保持競爭力並恢復盈利。

於2019年間，本集團關閉了香港若干產生虧損的餐廳，並將本集團一家在中國的餐廳的經營模式從自行經營產生收入轉為向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和顧問費收入，本集團僅負責監察和提供技術援助。考慮到香港和中國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認為這是本集團減少虧損並更好地分配資源以尋求其他商機的好機會，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及擴大在中國的餐廳網絡，同時還可消耗較少的營運及管理資源。

為了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在策略性地點開設分店以擴展其餐廳網絡。位於將軍澳的新餐廳已於2019年9月開始營業。此外，本集團亦於2019年10月從日本引入了一個新拉麵品牌並在沙田開設一間特許經營餐廳。再者，本集團還在2019年9月與中國若干獨立的網上送餐平台合作，以把握飲食業外賣需求增長的商機。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8.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戴少斌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 (1)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8 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向被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仍為其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被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文軒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黎文軒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